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特斯检测”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

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查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特殊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反馈意见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为苏少民，实际控制人为苏少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苏少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苏润德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伟炮	董事
4	苏少武	董事
5	李秋雅	董事
6	孔梅林	财务负责人
7	谢丽珊	监事会主席
8	苏惠珊	监事
9	苏树煌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家，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东莞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900582925408R
法定代表人	苏少民
执行董事	苏少民
监事	苏润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电磁兼容的检测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电子、电器的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电器产品第三方检测代理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同时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所在地地方环保、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亦对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行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反馈意见回复：**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标准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业产品、电动工具、电子电器产品的电磁兼容与安规检测、环境可靠性、电池的检测；环境、废水、废气、土污染检测；食品及接触性材料的检测；职业卫生、公共卫生、检测及评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测认证服务，包括无线通讯检测、新能源检测、安规检测、化学检测等认证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业务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认可机构	编号	有效期至
1	ISO/IEC 17020:20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CNAS IB0442	2018.06.02
2	ISO/IEC 17025:20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CNAS L4062	2018.07.16
3	ISO/IEC 17025: 2005	美国国家实验室认可-NVLAP	600061-0	2018.03.31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92842Z	2023.07.20

另外，公司实验室获得了德国 EMCC DR.RASEK、Phoenix testlab、美国 Timco、Intertek、加拿大工业部等检测机构的实验室认可资质。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东莞信特斯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第三方检测代理服务，无自有实验室，不直接提供检测服务，无需检测资质。东莞信特斯业务全部为委外业务，东莞信特斯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相关业务全权委托给深圳信特斯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无线通讯检测、新能源检测、安规检测、化学检测等认证服务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或认证等，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代理，其业务均委托外部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无需取得检测资质，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2) 经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和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及子公司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且取得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1949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未使用过期资质，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提供无线通讯检测、新能源检测、安规检测、化学检测等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环境、技术资源，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吊销、撤销相关资质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人员、技术、机器设备、生产环境等均符合各项资质的申请条件，对于有效期在 2017 年届满

的相关资质已完成续期，不存在可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已完成续期。据此，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三)《反馈意见》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委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委外认证机构名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定价机制、委外占比情况、及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换机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等）；(2) 委外业务合法合规性；(3) 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反馈意见回复：**

(1) 公司在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需要向外部检测机构递交产品和检验检测数据，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取得外部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委外认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84%、56.55%、45.54%，占比较高。委外认证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在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由于存在国家政策壁垒或行业壁垒的原因，导致公司需要通过委外认证的方式，向指定的国家或国际性检测机构递交检验检测产品和数据，帮助客户获取产品认证报告，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模式之一。

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包检测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定价方式	2017年1-3月 采购金额 (元)	占委外成本比例
1	PHOENIX TESTLAB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79,818.75	15.43%
2	深圳市鼎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70,291.26	14.61%
3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35,754.72	11.65%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定价方式	2017年1-3月 采购金额 (元)	占委外成本比例
4	深圳市天奥电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06,799.51	9.16%
5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76,415.08	6.56%
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76,283.97	6.55%
7	深圳市艾蓝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62,264.15	5.34%
8	优力检测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51,100.00	4.38%
9	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47,833.02	4.10%
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43,575.47	3.74%
<b>合计</b>				<b>950,135.93</b>	<b>81.53%</b>
<b>委外成本</b>				<b>1,165,349.38</b>	<b>100.00%</b>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定价方式	2016年采购 金额(元)	占委外成本比例
1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791,583.06	11.37%
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759,386.79	10.91%
3	深圳市鼎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720,970.87	10.36%
4	深圳市天奥电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607,330.63	8.72%
5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365,377.36	5.25%
6	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290,079.25	4.17%
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252,199.06	3.62%
8	深圳研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261,320.75	3.75%
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51,631.85	2.18%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定价方式	2016年采购金额(元)	占委外成本比例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84,433.96	1.21%
<b>合计</b>				<b>4,284,313.58</b>	<b>61.54%</b>
<b>委外成本</b>				<b>6,962,147.08</b>	<b>100.00%</b>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定价方式	2015年采购金额(元)	占委外成本比例
1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660,669.62	13.25%
2	深圳市天奥电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592,841.06	11.89%
3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531,747.17	10.66%
4	PHOENIX TESTLAB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495,723.05	9.94%
5	深圳迪捷姆空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325,188.68	6.52%
6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236,320.75	4.74%
7	深圳必维毕法商品检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31,532.08	2.64%
8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26,584.28	2.54%
9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21,672.91	2.44%
10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格	120,729.72	2.42%
<b>合计</b>				<b>3,343,009.32</b>	<b>67.04%</b>
<b>委外成本</b>				<b>4,986,540.22</b>	<b>100.00%</b>

上述委外认证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其采购委外认证服务价格均以当时市场报价为准，委外认证业务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模式。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委外业务的服务模式在第三方检测行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检测服务模式。公司开展委外认证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

定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本公司保留将部分测试转包给其他符合 ISO17025 体系认可实验室的权利”，因此公司委外业务已经取得客户授权，公司委外认证业务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外认证服务模式合法、合规。

(3) 根据上表披露的前十大外包检测机构情况，公司外包检测机构主要为国内外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包检测机构未发生较大的变化，占委外成本比重也较平稳。由于国内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部分市场检测认证具有垄断性，委外认证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模式之一，公司对上述检测机构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四)《反馈意见》4、公司部分认证即将到期，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续期情形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搜索关于检测资质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资质证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主要资质有效期为 3 年，个别资质有效期为 1 年，公司检测资质每年需由授予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核，查看公司的检测实验室设备、检测环境、检测人员等是否符合资质要求。公司每年都面临着资质复核的情形，在不发生重大经营环境变化前提下，公司以现有的检测设备、实验室检测环境和配备的检测人员水平，不存在资质续期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续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造成影响。

**(五)《反馈意见》5、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是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相关条款及条款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纠纷解决条款是否完备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认定依据。**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逐条比对《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符合《指引第3号》第二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指引第3号》第三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能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和表决权及其具体安排，符合《指引第3号》第四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载明了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符合《指引第3号》第五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了其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相关赔偿责任，符合《指引第3号》第六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范围；第七十一条规定了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范围，符合《指引第3号》第七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董事会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的职权，符合《指引第3号》第八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载明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要求，符合《指引第3号》第九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载明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八条载明了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三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载明了纠纷解决机制，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四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载明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方式；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五条的要求。

经逐条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相关条款，相关条款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纠纷解决条款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披露完备性。**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相关人员的简历进一步完善，其简历情况如下所示：

1、苏少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东莞市鼎斯特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前海诺德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诺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苏润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任职倍科电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职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职深圳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伟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高中学历。2002年至2012年，以个体户形式从事手机及周边产品销售业务；2012年9月至今，任职汕头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永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苏少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高中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东莞市鼎斯特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员；2017年1月至今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李秋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任西安《现代教育》杂志社英文编辑；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任亿宝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合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7年1月至今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谢丽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经贸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客户经理；2017年1月至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苏惠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

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助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8、苏树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高中学历。2014年至今任公司 EMC 实验室主管；2017年1月至今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9、孔梅林，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湖北红旗电缆工程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办公室秘书；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先后担任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皮雅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朗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蓝海智汇策划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为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披露具有完备性。

（七）《反馈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信息：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信息、东莞信特斯房屋租赁备案进度、商标权属转让备案进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意见回复：

东莞信特斯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号
1	东莞信特斯	深圳市鹏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259号永利达科技园第9栋一楼	1,390.00	2017.5.1-2023.4.31	粤房地证字第C2423424号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信特斯房屋租赁备案仍在办理中。

2017年5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注册号为5225448

的商标转让申请，并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注册号为 5225448 的商标转让仍正在办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和租赁关系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注册号为 5225448 的商标权属转让仍在办理中，该商标转让处于正常办理阶段，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八）《反馈意见》8、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登陆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2223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26876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不适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九）《反馈意见》1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回复：**

（1）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对东莞信特斯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包括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等。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平台进行了检索及核查，未发现东莞信特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企业征信报告、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存在大额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信特斯在报告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和东莞信特斯的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苏少民和苏润德的税收完税证明，认为公司收购合并东莞信特斯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权转让方苏少民和苏润德已经完成转让股权的纳税义务。

**（十）《反馈意见》16、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存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

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公司盈余公积及完税事项，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分析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余公积的计提金额及原因，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意见回复：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份改制，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存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关于协调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深上市办字【2017】24854 号），同意信特斯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有关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地税局递交了《关于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申请》，约定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计划，包括缴纳时间和缴纳金额。

2017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税局出具了《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第一年个人所得税缴纳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公司转增股本后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未完税，公司已就自然人股东五年内分期缴纳向深圳市宝安区地税局备案，第一年个人所得税缴纳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当时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净利润	550,624.57	1,592,438.28	-279,664.8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687.17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68,851.10	-	-
盈余公积	17,687.17	386,538.27	368,851.10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6年度，公司以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只计提了2016年10月至12月的法定盈余公积17,687.17元。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分期5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盈余公积的计提金额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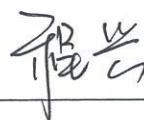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赖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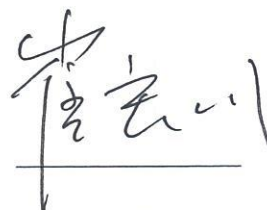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程 兴

经办律师：



崔宏川

2017 年 8 月 10 日